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07A條下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規定以及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日後的公司通訊。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通過電郵)向本公司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直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收到股東提供的有效電郵地址前,本公司未來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

所有股東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1. 註冊股東

為確保及時收到最新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也可以簽署回條(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07/2024060700558_c.pdf)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有效電郵地址回覆,直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有效電郵地址前,本公司將繼續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如股東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回條(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07/2024060700558_c.pdf),並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寄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另一方面,股東亦可把已填妥之回條的掃描副本電郵至yixin.ecom@computershare.com.hk。請注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將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度報告為止。即使股東曾就收取某類公司通訊的方式作出選擇,在此前選擇(如有)將失效的情況下,股東仍需再次作出選擇。股東亦可以隨時給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yixin.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2. 非登記持有人

非登記持有人應聯絡代彼等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彼等的郵寄地址或電 郵地址。

如非登記持有人欲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回條(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07/2024060700562_c.pdf),並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寄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另一方面,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把已填妥之回條的掃描副本電郵至yixin.ecom@computershare.com.hk。請注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指示將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度報告為止。即使非登記持有人曾就收取某類公司通訊的方式作出選擇,在此前選擇(如有)將失效的情況下,非登記持有人仍需再次作出選擇。非登記持有人亦可以隨時給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少於7日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yixin.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查詢

如查詢上述安排,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的營業時間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致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或發送郵件至yixin.ecom@computershare.com.hk進行查詢。

重要術語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 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任代表表格。